

中華郵政公司配合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調整相關商品用詞公告

-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8001 號令公布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簡壽法)辦理。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配合簡壽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暨契(附)約文件(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相關用詞修改調整如附表。另銷售文件及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之說明內容如有附表原用詞者亦一併適用新用詞。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本公司實施日前之有效契(附)約，仍依契(附)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保戶權益不受上附表用詞調整之影響。

公告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